

民间借贷纠纷激增 请管好你的“钱袋子”

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民间借贷案件审判白皮书(2011~2018),总结梳理8年间民间借贷案件特点、难点、应对机制及风险提示。

款项交付应选有据可查方式

据北京一中院副院长马立娜介绍,随着科技不断进步,民间借贷采取电子转账的方式已成主流。

然而,民间借贷特有的盲目、无序、不规范等特点依然存在,造成事实查明难度大。北京一中院8年间审结的案件中,当事人没有任何书面借款协议的案件占比近两成。马立娜指出,部分当事人因法律知识匮乏、证据意识淡薄,举证能力不足,无法提供借条、合同等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凭证,导致客观事实查明难。此外,当事人经常将买卖、合伙、赌博等其他行为形成的债权债务通过民间借贷的形式予以确认,以借条、欠条作为结算凭证,基础法律事实的复杂,会进一步加大事实还原的难度。

对此,法官提示,形成一份形式完备、内容清晰的书面协议,可最大程度降低纠纷风险。双方达成借款合同时应当有正式的借条、借款合同等书面凭证,凭证上要注明当事人信息、借款本金、利息、期限、用途、违约责任等内容,防止因借条内容不规范产生纠纷。合同用语应简洁、清晰,避免歧义,数字金额尽可能采取大写形式。因多次结算产生多份借条、协议时,应当注意及时更换,对于因其他法律关系产生的债权债务转化为民间借贷时,应当注明来龙去脉。

法官同时提醒,款项是否交付是产生纠纷时法院审查的重点,借贷双方应当严格款项交付形式,注意保存证据。出借款项或归还款项应当尽量通过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有据可查的转账形式,并注明



资料图片

转款原因,避免现金交付。采取现金交付时可邀请见证人见证,注明现金交付过程,各方签字确认,也可以进行录音、录像,注意保证声音、图像的完整、清晰。还需注意的是,款项交付的双方应为借款人和出借人本人,其他人代理的应当具有授权。

警惕高息诱惑 查清平台有无备案

除了传统的借贷形式,白皮书披露,随着“互联网+”与社会各领域的深度融合,传统的民间借贷也以“网络借贷”的模式实现飞跃,相关的纠纷诉讼开始出现并呈上升趋势。

“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民间借贷24%的高利率上限,吸引了广泛的社会资金投入,部分机构推出形形色色的金融创新产品,然而其中一部分模糊了不同金融业务与真实借贷的界限。”对此,马立娜表示,法院支持金融创新行为,但坚决遏制以“创新”为名行高利贷之实的行为。依据法律规定,法院将严格执行24%的法定利

名词解释

民间借贷

民间借贷是一种历史悠久、在世界范围内广泛存在的民间金融活动,主要指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以及法人或其他组织相互之间,以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为标的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据百科

率上限规定,严厉打击高利贷、砍头息等违法行为,对于各种以违约金、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延期费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依法不予保护,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对于当前流行的网络借贷模式,北京一中院院长李利提醒,网络借贷平台本质上是为出借人和借款人提供信息交互、撮合、资信评估等服务的中介机构,而不是金融机构。投资者通过网络借贷进行理财,实际上就是通过网贷平台把钱借给别人,主要收益在于借款协议上所约定的利息。主要风险在于借款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或者平台跑路,作为投资者,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

此外,在进行网络借贷时,法官提醒应重点审查平台是否经过备案、资金是否由银行存管、是否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等情况,对于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变相向投资者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应当自觉抵制。一旦借款人逾期,出借人可以通过平台提供的中介服务,进行债权转让退出,

或者通过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途径提起诉讼或仲裁。如果出现网贷平台跑路,出借人要及时报警,及时登记为受害人,寻求公安机关救助。

实收金额远小于流水或已被套路

在民间借贷市场,除了高风险的产品,近年来还出现以民间借贷为幌子的“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严重侵害公众的合法权益。

“套路贷”是指以民间借贷为幌子,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证据等方式恶意侵占借款人房产、款项的违法犯罪行为。违法人员往往以低息、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为诱饵吸引被害人借款,继而以保证金、行规等虚假理由诱使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签订金额虚高的借款合同或阴阳合同,随后按照虚高的协议金额将资金转入被害人账户,制造已将全部借款交付被害人的银行流水痕迹,随后便采取各种手段将其中全部或者部分资金收回,被害人实际上并未取得或者完全取得银行流水上显示的贷款。此外,违法人员还会通过设置各种陷阱阻止借款人提前或按期还款,以此获取高额的违约金,并通过恶意垒高借款金额、软硬暴力讨债等方式非法侵占财物。

“‘套路贷’与合法的民间借贷存在本质区别,民间借贷的出借人是为了收回本金并获取利息,而‘套路贷’的目的则是通过各种手段非法占有他人房产、款项等财物。”马立娜说,作为借款方,应当了解套路手段,谨防落入陷阱,借款时要对不合常理的做法提高警惕,如发现放款人通过各种手段使自己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远小于表面证据上显示的金额时,应及时止损提出质疑,发现自己可能涉嫌被“套路贷”的,应及时寻求法律帮助。

据新华网

用心经营 诚信服务 保障美好生活

市保险业销售精英分享工作经验

近日,市保险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入保寿险漯河中心支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保险业销售精英座谈会。

座谈会以“用心经营回归保险本源,诚信服务保障美好生活”为主题,旨在分享销售精英成功经验。来自国寿财险、中国人寿、人保寿、光大永明人寿的4名销售精英分享了销售经验。

座谈会还邀请了入保寿险漯河中心支公司、中华财险漯河中心支公司、国寿财险漯河市中心支公司、泰康人寿漯河中心支公司4家的公司总经理分享了公司党建、团队建设、合规经营等方面的成功经验。

邢沛雯

信用卡到期怎么处理



资料图片

和身份证一样,信用卡也有有效期。正常来说,信用卡有效期在3~5年,从银行发卡的那天起开始计算。信用卡有效期标注在卡号的下方,标准的格式为月份在前、年份在后。假如信用卡上面显示的是07/20,那么就意味着你的信用卡到2020年7月份才会到期。信用卡到期之后,就不能继续使用该卡,必须到银行更换新卡。

更换新卡的前提是持卡人要确认这张信用卡是否还会继续使用。假如持卡人继续使用,那么就可以到发卡行与银行工作人员确认申请换卡。银行确认信息后,该卡没有出现冻结等异常情况,就会给持卡人寄送一张与原来一模一样的信用卡。除了有效期更换成新的,卡号、功能权益、额度都不会发生改变,但收到卡后,必须重新开卡方可继续使用。

如果持卡人在信用卡到期后不打算继续使用,就可以在信用卡到期前,将卡内的欠款全部还清,并且致电银行客服人员表示不更换新卡。信用卡到期是个很容易解决的问题,只要前住发卡行咨询客服就没什么问题了。唯一的麻烦就是在银行重新制卡的时候,持卡人会有一段无法使用该卡。收到新卡后,一定要记得开卡,可拨打客服电话开卡。新卡就可以开始使用了,同时旧卡也就作废了。

据财经网

2018年民间借贷十大典型案例(上)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2018年青岛法院《金融审判白皮书》和民间借贷纠纷典型案例。

1.原告持有未载明债权人的债权凭证的,应依法审查原告是否系真正的债权人

案情:原告张某提交借条一份,内容为:“今借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小写2500000元),期限壹个月,转入XXXX号账户。借款人:崔某 2014年4月17日”。2014年4月17日,张某通过银行账户向崔某指定的账户转账250万元。

被告崔某辩称该借条系受第三人梁某胁迫而出具,并申请法院调取公安卷宗。法院调取的公安卷宗显示:2014年10月3日20时许,梁某胁迫崔某出具包括案涉借条在内的8张借条,总金额2700万元。2015年12月13日,在侦查人员的见证下,梁某、崔某就其相互之间的资金进行核对,崔某共欠梁某27809595.7元,其中,双方的对账单显示:2014年4月17日欠250万元,注:张某转崔某账户。

梁某与崔某之间有多笔巨额资金往来。张某认可借条系梁某交付给他。张某与梁某系舅舅与外甥的关系。梁某原系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借其舅舅张某的银行卡使用。

裁判理由与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案件争议的焦点为张某与崔某之间是否成立借贷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张某向法院提交的借据上没有载明债权人,根据法院依法调取的公安卷宗材料,可以认定涉案借据是梁某通过非法手段让崔某出具。张某虽然提交了其账户向崔某账户转账的银行转账凭证,但崔某抗辩主张其并不欠张某任何款项,并申请法院调取了公安卷宗材料证明该抗辩主张。公安卷宗材料显示,该笔款项是崔某与梁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崔某对其抗辩主张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证明。张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崔某之间形成借贷

关系,张某对案涉250万元款项不具有债权人资格,故依法驳回其起诉。

点评:本案系涉及未载明债权人的债权凭证的典型案例。对持有未载明债权人的债权凭证的债权人资格之审查认定,直接影响到债权是否成立以及债务是否归还等重要事实的认定。第一,由于民间借贷行为多发生在亲朋好友之间,具有简易性、随意性的特征,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不少债务人出具的债权凭证上不载明债权人的情形,因此基于日常经验规则,将持有未载明债权人的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推定为债权人,亦即推定其具有原告主体资格。第二,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有异议的,应当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此时,应由被告承担举证证明责任。若原告对被告的抗辩有异议,则继续由原告对被告的主张予以反驳,此时,举证责任由原告承担。第三,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裁定驳回起诉。本案的裁判结果既维护了实质的公平正义,也为民间借贷中借款合同、借据等债权凭证的规范书写(尤其是出借人一栏)发挥了引导作用。规范书写债权凭证,既可规避贷款风险,又可维护良好的借贷秩序。

2.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案情:2013年8月15日至2017年3月20日,惠某多次从宗某处借款共计6596750元,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月利率为3.2%,年利率为38.4%。截至2017年3月20日,惠某共计偿还宗某借款本金8320750元,上述借款按照年利率36%计算,惠某向宗某多支付还款1418316.87元。惠某于2017年6月12日诉至法院,仅请求法院判令宗某返还从惠某处多收取的1418316.87元款项中的1217800元并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裁判理由与结果:综合双方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惠某是否有权要求宗某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二、惠某主张权利是否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关于焦点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借贷双

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惠某与宗某约定的超过年利率36%的部分无效,惠某要求宗某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应予支持。关于焦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本案所依据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从施行之日起惠某就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应从2015年9月1日起计算诉讼时效期间。惠某于2017年6月12日提起诉讼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其有权向宗某要求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综上,判令宗某返还惠某从惠某处多收取的款项1217800元,并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

点评:本案系借款人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超过36%的利息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此类案件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后一类新型案件。该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规定将民间借贷实际支付的利息的年利率上限定为36%。该规定旨在遏制不法高利贷行为,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前提下防范民间融资风险,保障民间资本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借款人要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法院应予支持。此外,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借款人应当自2015年9月1日起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借款人主张此类权利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2015年9月1日起算。

3.职工因职务行为向单位预支款项,应由单位按其内部财会制度处理,不属于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案情:杨某原系某公司的工作人员。

2016年1月18日,杨某向公司出具借款单一份,记载:“因某项目物料采购,今借到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9000元。杨某。”2016年2月25日,杨某向公司出具借款单一份,记载:“因某项目今借到垫付人民币6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先付3万元。杨某。”2016年2月29日,杨某向公司出具借款单一份,记载:“因某项目今借到垫付人民币3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杨某。”

裁判理由与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执行公务在单位借款长期挂账发生纠纷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的相关规定,职工受单位委派从事单位预支款项办理业务是职务行为,职工与单位之间不存在平等主体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人民法院不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职工在受委托事项完成后,因未及时报销冲账与单位发生纠纷,应由单位按其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处理,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最终驳回公司的起诉。

点评:本案系因公司起诉职工借款而引发的民间借贷纠纷。现实中,经常发生职工与用人单位因借款、垫资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资金往来,并发生欠款纠纷,这种情况应当首先明确职工与单位发生资金往来的基础法律关系,进而根据案件的不同性质分别做出处理:第一种情况,职工因为个人生活所需向单位借款,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应定性为民间借贷。第二种情况,职工因公务或者工作需要向单位借款,属公司内部管理问题,应按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处理。此类纠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更不应按民间借贷案件受理。第三种情况,职工为单位推销产品而按单位规定以借据形式提货的,借据反映的款项属于单位业务款,是双方结算工资、奖金和福利的依据,属于劳动争议纠纷,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但如果名为“职工”,实为“代理商”时,应按委托合同纠纷处理。第四种情况,职工身份系公司股东,以“借条”形式进行出资、分红的,双方债权债务纠纷属于公司内部管理问题,应按《公司法》处理。该案属于第二种情况,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

据《半岛都市报》